

证券代码：833728

证券简称：诚正稀土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关联方向借款银行提供担保，详情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赖诚明及其配偶王秀姣为公司向银行累计金额480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联方	银行名称	内容	金额（万元）
赖诚明、王秀姣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赣州分行	关联担保	480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赖诚明、彭青莲（公司董事长赖诚明与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彭青莲为表兄妹关系）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赖诚明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水岸新天小区

2. 自然人

姓名：王秀姣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水岸新天小区

（二）关联关系

赖诚明现持有本公司 90%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王秀姣现持有本公司 10%的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1）赖诚明、王秀姣于 2018 年 3 月 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赣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金额为 480.00 万元（期限从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